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规定（2021年）》的最新要求，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具体条款拟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由监事会秘书处理，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印章。</p>	<p>第六条 监事会印章管理要求：</p> <p>（一） 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印章，印章应存放在安全、有保密措施的场所，非工作时间应将印章存放在保险柜内。</p> <p>（二） 使用监事会印章需经监事会主席批准。为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且内容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而使用印章的，监事会主席可授权公司监事会秘书使用。印章只能用于监事会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议、记录、声明等）的使用，落款部分应当有“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字样。</p> <p>（三） 不得将印章带出</p>	<p>《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规定（2021年）》第三章第七条要求，印章管理实行“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印章管理部门须制定印章的管理细则。</p>

	<p>办公区以外使用。特殊情况需携带外出使用时，需经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意，由印章保管人负责监督印章的使用与备案登记。</p> <p>(四) 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对加盖监事会印章审核不严、不按规定程序使用监事会印章、擅自将监事会印章带出使用，给公司名誉、声誉造成影响、给公司利益带来损失、给公司带来法律纠纷等等，将根据公司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由监事会秘书处理，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秘书在监事会主席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包括监事会各类公文的起草；监事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的会务和文秘工作；负责监事会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工作联系；与监事会工作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传递，做好档案管理；承办监事会主席交办的其它工作。</p>	
<p>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p>	<p>《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五章信息披露第八十二条要求，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五章第二节 5.2.6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p>

	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p>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六条要求，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	-----------------	---

除上述拟修订的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次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